10.2. 附件 2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）的（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40 立方制氧机组采购项目及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制氧主机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市通达氧应用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2.6370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8.859431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通达氧应用开发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3 月 19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EE0262A5